



上海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
产品卫生许可批件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 品 名 称	贺众牌 UF-11C 型聚丙烯+活性炭滤芯
产 品 类 别	水处理材料
产品规格或型号	UF-11C
申 请 单 位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
申请单位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
实际生产企业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
实际生产企业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
审 批 结 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予批准。
批 准 文 号	沪卫水字(2024)第 0096 号
批 准 日 期	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批件有效期	截 至 二〇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止



产品技术信息

【产品说明】

作为生活饮用水水处理材料使用。材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的要求。

【主要成份或部件】

压缩活性炭滤芯(含聚丙烯端盖、聚丙烯无纺布、聚酰胺尼龙护套网) 25 μ m Φ 70mm $\times$ 125mm 1支

聚丙烯熔喷式纤维(PP)滤芯组件(含聚丙烯底盖、聚丙烯过渡盖) 5 μ m Φ 65mm $\times$ 125mm 1支

聚丙烯过滤筒 Φ 92mm $\times$ 299.5mm 1个

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(ABS)中心管 1支

【使用范围】

生活饮用水处理

【注意事项】

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定期更换

备 注

1. 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(包括名称、类别、规格、申请单位、企业、附件内容等)一致的产品有效,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。
2. 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,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。
3. 产品名称: 《贺众牌 UF-11C 型聚丙烯+活性炭滤芯》

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